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10250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p06a4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35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4718197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林生	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	BH 002922	汪林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杭斯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等	BH 002115	杭斯平
汪林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 002922	汪林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影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建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及水质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乾潭镇“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7 建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建德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建德市风景区规划图
- 附图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房协议复印件
-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6 建设项目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9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182-07-02-57047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1 分 17.207 秒，北纬 29 度 36 分 31.8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330182-07-02-570472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①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②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理由：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③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理由：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④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理由：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理由：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1、《建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3】30号） 2、《建德市乾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16】76 号） 3、《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0】函规字2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建德市域总体规划</p> <p>根据《建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建德市域空间布局发展规划如下：</p> <p>a) 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三大农业带、十大产业区、若干畜牧小区”的布局结构。三大农业带指国道沿线高效设施农业带、新安江—兰江—富春江沿线休闲观光农业带和沿山有机生态农业带；十大产业区指包括草莓、柑桔、蚕桑、有机茶、莲子、蔬菜、蛋鸡、干果、笋竹和水产产业区。</p> <p>第二产业：“3+4+7”的产业布局结构。即：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2个高新技术产业区、4个工业功能区和7个工业功能点。</p> <p>工业布局突出三个重点：寿昌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建材、冶金、金属制品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特色高新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空间，主要发展有机硅、有机胺、香精香料、精细化工、新材料及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白沙—更楼高新技术产业区：主要发展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p> <p>4个工业功能区：乾潭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五金工具、纺织服装、轻工机械等产业；梅城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生物医药等产业；大同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轻质碳酸钙及其下游产品、医药食品、建材等；大慈岩工业功能区接轨义乌，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制造加工业；</p> <p>7个工业功能点：大洋工业功能点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针织等产业；杨村桥、莲花、航头、三都、李家、钦堂等6处工业功能点，依托现有工业企业进行适度发展，其中李家钦堂工业功能点结合矿产资源设置。</p> <p>b) 城镇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结构为“一主四团五片，一廊两轴两点”。</p> <p>一主：指一个中心城市，包括新安江和洋溪、更楼三个街道，其中新安江(含洋安)街道为主城区，依托老城区和新安江上游优越的水环境，以发展居住和第三产业为主；更楼和洋溪街道构成主域区的东西两翼次</p>

域区，分别发展产业和居住为主。

四团：指乾潭、梅城、寿昌、大同四个中心镇。

五片：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和乡镇行政区划，以主要城镇为核心，整合沿江二侧发展空间和片内特定发展功能，形成东北、东南、中西、中南、西南共五片城乡发展次区域。

一廊：指一条基础设施走廊，沿杭新景高速公路北段设置，包括现状高压走廊和未来城际轨道、区域性燃气管道等。

两轴：指沿杭新景高速公路和新安江—兰江的两条城镇发展主轴。

两点：指莲花和大慈岩独立于城镇发展主轴之外的两个城镇点。

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地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属于乾潭工业功能区范围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是与乾潭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的五金工具、纺织服装等产业相配套的，总体符合《建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的要求。

2、建德市乾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建德市乾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乾潭镇城镇建设用地发展规划如下：

a) 城镇用地布局

依据用地方向，结合乾潭镇当前的发展特点与区域发展要求，规划明确乾潭镇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三区三片”。

“一心”指乾潭镇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乾潭大道与高速连接线交叉口北侧的乾潭新城，通过新城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医疗中心的建设，带动商业金融、休闲娱乐、居住等功能的集聚，同时，依托大畈路、江程路、临溪路和胥溪水上交通等交通条件，发挥公共服务功能的规模效应和全域的辐射带动作用，服务于乾潭镇全域乃至建德市域东北片区。

“两轴”指胥溪公共服务轴和乾潭大道城镇发展轴。

“三区”指五金工业功能区、城中工业功能区和城东工业功能区。

“三片”指东城居住片、西城居住片、革命山居住片。

b) 城镇建设用地区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

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区内各项建设；

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废弃地，集约利用城镇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区内原有农地应随城镇建设逐步退出，严禁破坏、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三区”中的五金工业功能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77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满足城镇建设用地区管制规则，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乾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相关要求。

3、“两江一湖”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

“新安江—泷江分区”为《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简称《“两江一湖”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一个分区。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0]函规字23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则上同意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三线”(核心景区范围线、风景名胜区范围线和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的划定方案。

最终划定的风景名胜分区范围：新安江水库—新安江—三江口(双塔凌云)—泷江、绿荷塘林区—灵栖洞—人牙洞、大慈岩—新叶村、葫芦瀑布群—玄武岩地貌区、胥溪等处，风景区范围线的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风景区范围总面积为232.41平方千米。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总面积为351.64平方千米。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内，应该禁止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存在，从景观角度考虑，也应杜绝与风景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存在，禁止一切对风景区内部格局、交通、视线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活动。

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2013-2025年，其中规划近期2013-2018年，完成所有沿水系岸线的保护及风景优化，沿江景观整治，以及三江口一带的整治和建设；规划远期2019-2025年，完成剩余的规划实施工作，重点维护风景游赏空间环境及生态保全，风景区进入良性运营状态。

规划对风景区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景区中的沿湖地带、灵栖洞、绿荷塘楠木林、新安江大坝、大慈岩、新叶古民居、南峰塔、

	<p>北峰塔、五加皮酒厂、三江口至下游的泷江水面及两岸山林及至葫芦瀑布的山谷空间。总面积71.97平方千米。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格控制机动车交通，除必要的生产、生活、维护及安全防护需求，原则上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p> <p>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外围山林、新安江流域区块、玉泉寺与方腊点将台周边山林、建德人牙洞、公曹水库至灵栖洞绿荷塘的大面积山林、泷江流域外围山体及葫芦瀑布柱状节理。范围内多为山林、水体、以及农业用地，总面积142.30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p> <p>三级保护区是将以上保护区以外的风景名胜区用地划入三级保护区。主要有新安江岭后区块、黄饶区块、梅城镇区、三都区块、葫芦瀑布以内的部分山谷地、以及灵栖洞、大慈岩、新叶等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及农用地，总面积18.14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p>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两江一湖”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图，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不在“两江一湖规划”风景区内，也不在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之内（具体见附图 11）。但本项目距离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距离较近，因此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降低对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影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建设地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根据《建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7），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I、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p>

25%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II、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国家考核断面水质 I -III类的比例达到 92.3%以上，省控断面水质 I -III类的比例达到 90.6%。

到 2025 年，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国家考核断面水质 I -III类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省控断面水质 I -III类的比例达到 93%。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III、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I、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通过一手抓传统能源清洁化，一手抓清洁能源发展，实现“一控两降”的主要发展目标。

——“一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全市能源

消费总量控制在 4650 万吨标煤左右。

——“两降”：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22%以上;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5%以上。

II、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杭州市用水总量目标为 4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目标 42.75 亿立方米，地下水目标 0.25 亿立方米，生活和工业用水目标为 28.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3%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8。

III、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8986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93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85613 公顷以内；耕地保有量为 206513 公顷（309.7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667 公顷（254.50 万亩）；从 2015 年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5200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9109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达到 910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2 平方米以内，二、三产业万元耗地量降至 17.20 平方米以下。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系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根据《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822002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建德市乾潭工业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类别：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建德市“三线一单”附表 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在市域内调剂解决。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工业厂房室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采取了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且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项目实施清洁生产。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辅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的建设符合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吹膜废气采用环形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2 米/秒。	符合
<p>经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p> <p>（2）与《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文件中的建德市五金塑料 VOCs 整治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表 1-3 项目与建德市五金塑料 VOCs 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						
行业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德市五金塑料制品 VOCs 整治标准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目前还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符合
		总量控制	2	新、扩、改、迁项目，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 1:2 替代。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故项目 VOCs 按照 1:1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原料/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原辅物料	3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塑料粒子原料采用 PE 新料。	符合
			4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现场管理	5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6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企业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含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工序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生产温度等情况（需获得供应商的相关报告），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采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要确保整体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断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采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75m/s(喷漆)，其余不小于 0.5m/s。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采用热罩上吸风罩（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罩投影面积覆盖污染物产生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采用冷态上吸风罩（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60^{\circ}\text{C}$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 ，集气罩投影面积覆盖污染物产生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采用侧吸风罩，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	项目在吹膜机出料口处安装环形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 0.52m/s 。	符合
			14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涉及多个污染源且间距较长的收集系统，需根据风量、风压等要求对总收集管设置变管，以达到废气输送要求。	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根据废气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注塑挤出废气在处理设施的前端设置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装置。	项目在吹膜废气处理设施的前端设置干式过滤预处理方式。	符合
			16	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同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要求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且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 。	符合
		废水处理	1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废处理	18	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等，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符合
			19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0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今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符合
			21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今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配备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必须进行书面记录。	符合
		档案管理	22	建立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今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符合

	环境监测	23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须为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	要求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指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	符合
<p>(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内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	/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吹膜废气采用环形集气罩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 0.52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危废采用桶装或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收集，并做到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安装过滤棉进行除尘预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4) 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 PE 塑料粒子(新料)、聚乳酸(PLA) 粒子(新料) 生产塑料包装制品, 所用原料为外购。

根据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 厚度在 0.03-0.16mm, 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要求。

(5)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p>	<p>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 密闭储存; 项目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p>	符合

<p>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p>	<p>符合</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建设地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要求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符合
<p>(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子。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 align="center">表 1-6 项目与 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标准要求</p>	<p align="center">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袋装,存放于室内的原料堆放区,密闭储存。</p>	符合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的塑料袋在厂房内进行转移。</p>	符合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本项目 VOCs 物料(PP、HDPE 塑料)属有机聚合物产品,注塑过相符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项目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p>	<p>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p>	符合

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要求建设单位按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p>(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 <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td>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经查实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发改产业[2019]330 号）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要求。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建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3）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应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按照总量控制章节的表3-13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新增COD_{Cr}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替代削减；新增的VOCs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获得指标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发改产业【2019】330号）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5、“四性五不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 1-8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四性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选址可行。	符合
	(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预测方法按照导则规定的模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不排入外环境。	符合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的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不涉及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资质单位监测取得。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471819707，法定代表人：陈斌，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小五金、电器工具的制造及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地址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生产场所租用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40m²。购置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采用吹膜、制袋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8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4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纳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在车间内的西侧设置一个约 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用于储存全厂危废。
	一般固废仓库	在车间内的西侧设置一个约 4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材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车间内，产品由货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位置（如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包装制品	350t	厚度0.03-0.16mm，符合（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封闭式拌料机	/	1 台	生产设备
2	吹膜机组	65	1 组	
3	吹膜机组	60	2 组	
4	制袋机组	70	1 组	
5	制袋机组	90	2 组	
6	气泵	/	3 台	
7	鼓风机	/	3 台	
8	粉碎机	/	1 台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工
9	模具	/	20 副	/

说明：①吹膜机组包括上料装置、挤出机、三段铸铝加热、精密型双风口风环、水平式旋转牵引系统、内冷系统、全自动双工位收卷机、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等；
②制袋机组包括上卷装置、折料装置、热封装置、牵引装置、切带装置、光电控制装置。

4、产能匹配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吹膜机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设备数量	每日产能	年最大产能	申报产能	负荷系数
65 型吹膜机组	60kg/h	1 组	480kg	144t	120t	0.83
60 型吹膜机组	55kg/h	2 组	880kg	264t	230t	0.87
合计	/	/	1.36t	408t	350t	0.86

说明：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设备理论上的设计产能与项目申报产能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粒子 (新料)	220t/a	颗粒状，外购
2	聚乳酸 (PLA) 粒子 (新料)	130t/a	颗粒状，外购
3	色料	0.5t/a	颗粒状，外购
4	滤网	0.015t/a	物料挤出过滤，外购
5	润滑油	0.015t/a	齿轮润滑，外购，包装物 5kg/塑料壶
6	煤质颗粒活性炭 (可再生)	5t/a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活性炭须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即碘吸附值≥800mg/g、着火点≥300℃。
7	过滤棉	0.006t/a	废气过滤，外购
8	劳保用品	0.05t/a	职工劳动保护
9	水	60t/a	能源消耗
10	电	60 万 kwh	

原辅材料介绍

①PE (聚乙烯) 粒子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是由乙烯均聚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³，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 (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 (特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无味、

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项目所用的 PE 粒子包装规格为 25kg/袋。

②聚乳酸（PLA）粒子

它的合成单体是乳酸（人体新陈代谢也会产生乳酸），因此也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食品安全性。密度：1.2-1.3g/cm³；熔点：155-185℃；PLA 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在一定条件下 PLA 及其制品可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世界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项目所用的 PLA 粒子包装规格为 25kg/袋。

③色料

即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其优点 a、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b、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c、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d、保持环境的洁净。项目所用的色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充分利用已建厂房，合理安排各工艺，符合环保要求、消防安全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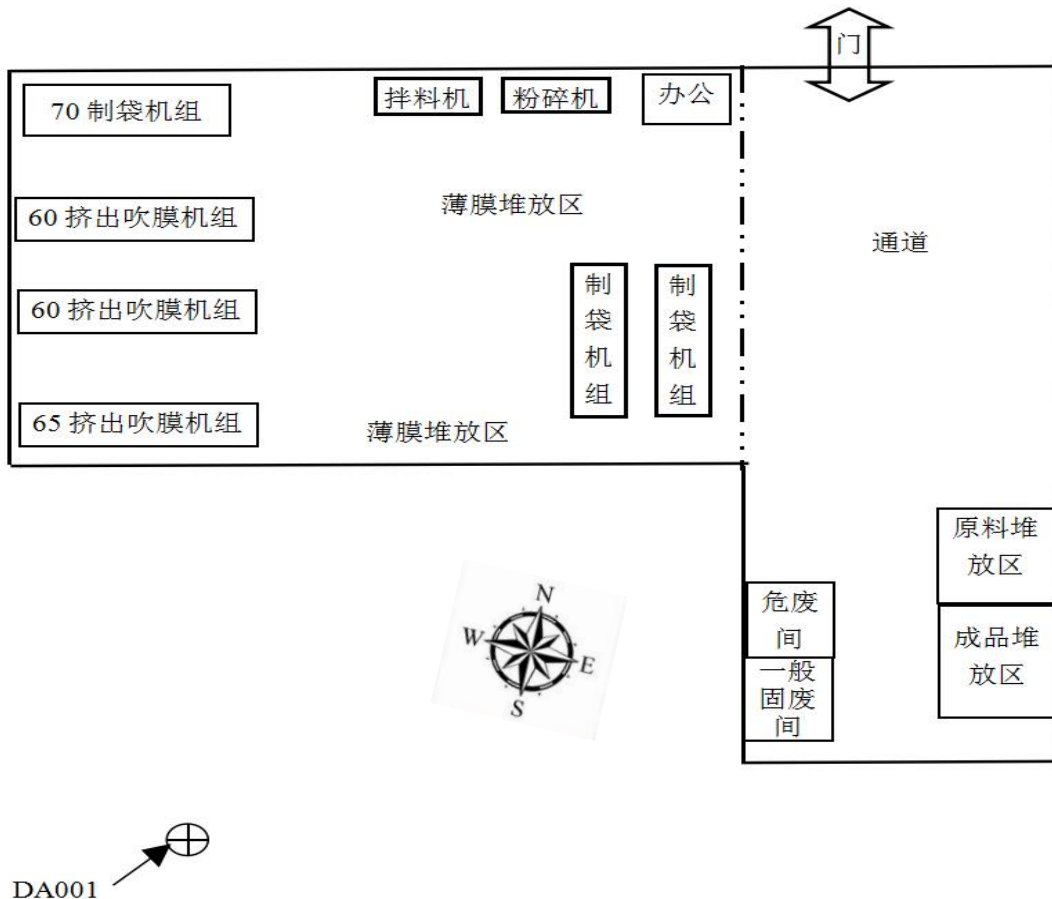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7、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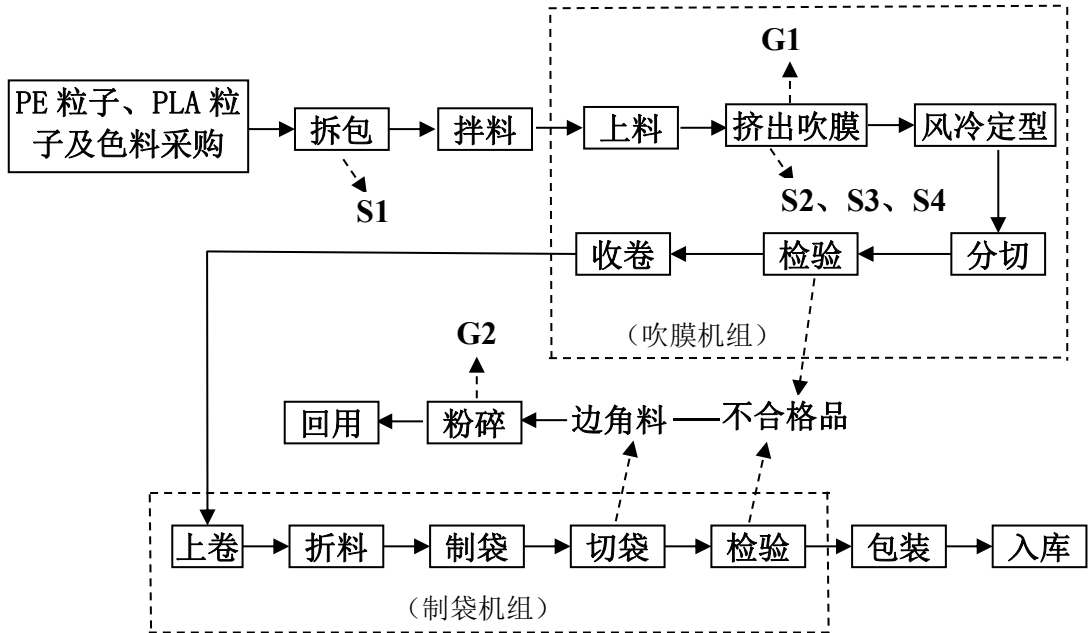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为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1)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注：G1-吹膜废气，G2-粉碎粉尘；S1-一般废包装材料，S2-废料头，S3-废过滤网，S4-滤渣。

图 2-2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简介

①拌料：将采购进厂的 PE 粒子或聚乳酸 (PLA) 粒子与色料在密闭的拌料机内混合搅拌，进入下道工序；

②挤出吹膜：将混合料通过自动上料方式，送进挤出吹膜机组中的挤出机进料口，利用挤出机把塑料粒子软化、熔融，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170℃左右，然后通过模具以及双风口风环吹膜成型，并利用风冷系统对吹膜后的成品进行降温、冷却定型，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塑料膜收卷后，送至下道制袋工序；不合格的经收集后，由粉碎机粉碎重新回用；

③ 制袋：将合格的塑料薄膜人工运至制袋机，完成上料、折料、制袋、切袋工序后，再经检验，不合格品与切袋产生的边角料一并经收集、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合格品包装入库。

(3) 其它情况说明

- ①生产所需的 PE 粒子（新料）、PLA 粒子（新料）全部外购。
- ②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70℃），设备冷却均采用风冷装置，不使用间接水冷却。
- ③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 ④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
- ⑤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在当天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少量料头，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每台挤出机均配备一个过滤网，用于过滤熔融挤出物料中的杂质，过滤网平均每个月需更换一次，年使用量约 0.015 吨。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吹膜工序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工序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体 废弃物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塑料袋等
	挤出机开机		废料头 S2	废料头
	滤网过滤		废过滤网 S3	沾有机树脂废物的废过滤网
			滤渣 S4	有机树脂废物
	有机废气 处理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S5	沾有有机物的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S6	含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废油壶 S7	废油壶
			废润滑油 S8	废润滑油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S9	废手套、口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10	废纸、废塑料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生产场所租用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原为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库。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长三角区域，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①常规污染因子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建德市监测楼 2020 年大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来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1，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 中的 1#监测点位。

表 3-1 2020 年建德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点坐标 (UT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建德市监测楼	720160.24	3262914.56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50	1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4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80	52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50	109	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4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75	59	7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 浓度	160	142	8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建德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6\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40\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日平均或 8h 的相应百分位数分别为 $10\mu\text{g}/\text{m}^3$ 、 $52\mu\text{g}/\text{m}^3$ 、 $109\mu\text{g}/\text{m}^3$ 、 $59\mu\text{g}/\text{m}^3$ 、 $1200\mu\text{g}/\text{m}^3$ 、 $142\mu\text{g}/\text{m}^3$ ，均未超出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2020 年建德市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各大气常规因子相应百分位数占标率均达标。可见，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环境质量情况良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建德市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的非甲烷总烃、TSP，本项目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用《建德市乾潭镇鑫旺五金厂年浸塑加工 5000 万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3 日，检测报告编号：LYJC（2021）G 字第 1161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具体见附图 1 中的 2#监测点位），地理坐标：经度 119°30'22.439"、纬度 29°36'7.278"，相距约 1.65km。监测值见下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值		最大比标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小时值范围	24 小时平均值范围	小时值	24 小时平均值	小时值	24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99-1.34	—	2.0mg/m ³	—	0.67	—	0	达标
TSP	—	0.028-0.033	—	300μg/m ³	—	0.1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2.0 mg/m³），TSP 日均值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胥溪的乾潭水厂取水口下游 0.1km—胥溪富春江交汇处段（序号：钱塘 182），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该河段水功能区为胥溪建德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本环评引用杭州市建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全年胥溪上的胥口断面地表水监测资料，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胥溪常规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项目	pH	COD _{Mn}	NH ₃ -N	总磷
胥口	Ⅲ类	监测均值	7.75	1.18	0.067	0.027
		标准值	6-9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胥溪上的胥口断面各项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根据《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根据方案中的其它规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现状为工业用地的，暂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随着规划调整，按本区划方案执行”。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厂界各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

	<p>能区标准。</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租用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025 1390 116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119°31'12.920"</td> <td>29°36'32.709"</td> <td>万龙村天星桥自然村</td> <td>西北侧</td> <td>103</td> </tr> <tr> <td>119°31'25.048"</td> <td>29°36'38.561"</td> <td>万龙村后山湾自然村</td> <td>东北侧</td> <td>284</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区内，属工业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31'12.920"	29°36'32.709"	万龙村天星桥自然村	西北侧	103	119°31'25.048"	29°36'38.561"	万龙村后山湾自然村	东北侧	28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31'12.920"	29°36'32.709"	万龙村天星桥自然村	西北侧	103															
	119°31'25.048"	29°36'38.561"	万龙村后山湾自然村	东北侧	284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废气，粉碎粉尘。</p> <p>（1）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挤出吹膜过程大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颗粒物	1.0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沿厂区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胥溪。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级别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8	35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级别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18989-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0.5	5 (8)

注：括号外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厂房内，且采用包装袋、桶方式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控制指标	单位	建议值（排环境量）
COD _{Cr}	t/a	0.003
NH ₃ -N	t/a	0.0003
VOCs	t/a	0.027

3、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

环发[2012]10号)中的规定：①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VOCs 按照 1:1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控制指标	单位	建议值(排环境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t/a	0.003	/	/
NH ₃ -N	t/a	0.0003	/	/
VOCs	t/a	0.027	1:1	0.027

项目新增 COD_{Cr} 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获得指标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地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生产厂房租用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40m²。项目投产前生产厂房已建好，只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即可，因此不存在建设期环境影响。

1、废气

项目制袋过程中，热封均为瞬间完成，作业时间短，且作业温度（110-140℃）远低于塑料裂解温度（328-410℃），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废气 G1，粉碎粉尘 G2。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00	4.15	0.025	0.062	8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80	可行	6000	0.83	0.005	0.012	24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06	0.015	/	/	0.006	0.015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少量	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			/	/	少量	少量	150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吹膜废气 G1

1) 有机废气

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原料为 PE 粒子（新料）、PLA 粒子（新料）。

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范围为 150-170℃，低挥发点物质在此温度范围内即释出，远未达到原料热分解温度，挤出机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料裂解温度的允许的范围。因原料纯度一般在 99.9% 以上，其余的短链烯烃少量在加温过程中将挥发，但由于加工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的允许的范围，分解单体量极少，且一般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二聚合物等仅有少量排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注：非甲烷总烃（NMHC）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计。

根据《2019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 VOCs 排放调查要求》——塑料行业：塑料膜制造工序的产生系数为 0.22kg/吨原料。项目 PE 粒子用量 220t/a、PLA 粒子用量 1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77kg/a。

项目吹膜废气 G1 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吹膜废气 G1 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77kg/a	0.032kg/h

注：吹膜机组年运行时间 2400h。

【治理措施】

根据《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对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①收集方式

项目吹膜废气 G1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见表 4-3。

表 4-3 吹膜废气 G1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操作方式	工序	集气方式	集气效率
人工作业	吹膜	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	80%

②处理措施

项目收集的吹膜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风量确定

本项目共有 3 组吹膜机组。通过标准公式 $Q=3600 \times F \cdot V \cdot \beta$ （F 表示有效截面积，按 $3 \times 2\pi r (r+d)$ 计算，r 表示环形集气罩半径，取 0.2m，d 表示环形集气罩高度，取 0.7m，计算得出 3.24m^2 ；V 表示风速，取 0.4m/s； β 表示安全系数，1.05-1.1，取 1.1）计算风量，且由于管道内摩擦、管道弯头和治理设备等阻力因素，设计排风量增大 10%，则最终确定总吸风量为 $6000 \text{ m}^3/\text{h}$ 。

根据《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中的规定：采用侧吸风罩（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60^\circ\text{C}$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本项目采用的环形集气罩属于侧吸风罩一种形式。单台吹膜机的吸风量约 2000 m³/h；单只环形集气罩罩口断面面积为 1.08m²，则每台吹膜机上，每个污染物产生点处往吸入口方向的风速 = 风量 / 吸风罩罩口断面面积 / 3600 = 2000 / 1.08 / 3600 ≈ 0.52 m/s > 0.5 m/s，符合《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结合采取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有效总风量 6000 m³/h，吹膜机组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h 计，则项目吹膜废气 G1 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吹膜废气 G1 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6000	0.062	0.012	0.005	0.83	0.015	0.015	0.006

由上表可知，经收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60 mg/m³）。

项目产品产量为 350 t/a，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约 0.02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0.3kg/t 产品）。

2) 恶臭

本项目采用的 PE 塑料粒子为新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臭气逸散。鉴于臭气构成复杂，因此本环评对臭气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在对吹膜废气进行收集的同时，大部分的恶臭也随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仅有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 粉碎粉尘 G2

吹膜过程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薄膜经收集后，由粉碎机粉碎重新回用；制袋过程切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一并经收集、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粉碎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不合格薄膜及产品产生量约 4.5t/a，合计粉碎量约 6t/a。类比建德市同类企业生产情况，粉碎时产尘系数

为 0.5kg/t。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 3kg/a，按年粉碎时间 300d（0.5h/d）计，产生速率 0.02kg/h。

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中的要求：粉碎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据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将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粉碎时放下挂帘，减少粉尘逸出。经车间厂房阻拦后，逸出的少量粉尘主要散落在粉碎机附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适用条件	项目原料情况	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	除尘+吸附处理技术	适用于使用 PVC 等塑料（新料）的生产过程废气	PE（新料）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可行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参数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h。项目吹膜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4.8 次，保险起见，本环评取 5 次，故需 6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吹膜废气初始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及风量（ $6000\text{m}^3/\text{h}$ ），结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得出每次活性炭装填量 1.0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

煤质颗粒活性炭的密度为 $0.5\text{-}0.55\text{t}/\text{m}^3$ （本环评取 $0.52\text{t}/\text{m}^3$ ），则活性炭的容积为 1.92m^3 。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以及国内颗粒活性炭吸附箱生产厂家的产品规格确定，本项目废气装置中活性炭分上、中、下三个区域布置，每个区域的活性炭按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0.32\text{m}$ 堆放。活性炭箱体尺寸为 $2.4\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8\text{m}$ ，活性炭每层横截面积 $2\text{m}\times 1\text{m}=2\text{m}^2$ ，则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的风速为 $6000/3/2/3600\approx 0.28\text{m}/\text{s}<0.6\text{m}/\text{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颗粒状活性炭的气体流速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内流

动线路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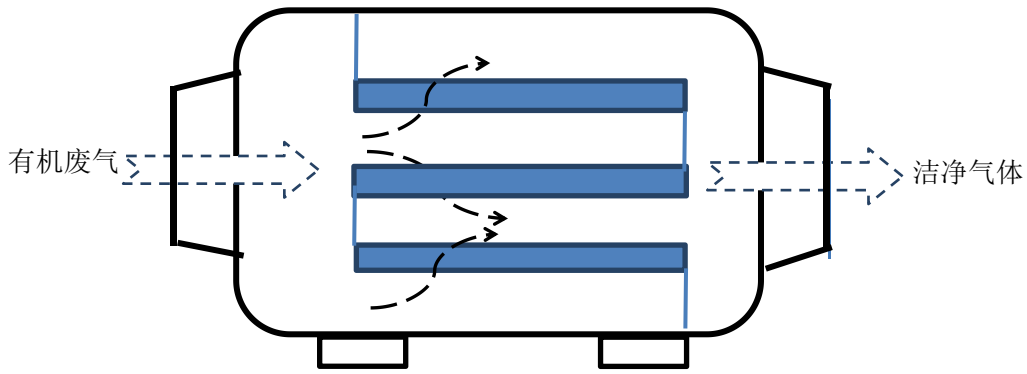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内流动线路

活性炭参数：

项目拟采用的煤质颗粒活性炭（可再生）性能参数参考《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详见表 4-6。

表 4-6 煤质颗粒活性炭性能参数一览表

项目	参数
吸附碘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60
着火点 (°C)	≥300
气体流速 (m/s)	≤0.6
颗粒物含量 (mg/m ³)	≤1.0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温度 /°C
				经度	纬度	内径 /m	高度 /m	
1	DA001	吹膜废气 G1 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9°31'17.304"	29°36'31.241"	0.4	15	30

项目废气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1	DA001	吹膜废气 G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5 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表 1 相关要求。

1.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3mg/m ³	6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吹膜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7 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限值要求（≤0.3 kg/t 产品）。

1.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吹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失效时，相当于废气收集后直接排出，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废气 G1 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以 0% 计算	非甲烷总烃	0.025	4.15	0.5	1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达标。

正常排放下，项目废气产生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采用可行的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附近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处理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d)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水去向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d)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职工生活	COD _{Cr}	间接排放	0.17	350	0.018	乾潭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法+深度处理法	>87	可行	0.17	50	0.003	7200
	NH ₃ -N			25	0.001			>80			5	0.0003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用水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需用水；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采用风冷装置，不使用间接水冷却；车间内生产设备、地面无需用水冲洗。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次·d、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0.2t/d，60t/a。

(2) 废水源强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17t/d、51t/a。参照建德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18t/a，NH₃-N0.001t/a。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沿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胥溪，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COD0.003t/a，NH₃-N0.0003t/a。

2.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1	COD _{Cr}	化粪池	6t/d	沉淀、厌氧	/	可行
	NH ₃ -N				/	

注：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的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②项目所用的化粪池依托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

2.4 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进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6-9 COD _{Cr} ≤500 氨氮≤35	pH6-9 COD _{Cr} ≤50 氨氮≤5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31'15.861"	29°36'32.757"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9°31'16.010"	29°36'32.366"

2.6 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水量、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 等	1 次/年
YS001	COD _{Cr} 、石油类	1 次/月

注：①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中的表 2 相关要求。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 1 年内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7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_{Cr}350mg/L、NH₃-N25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也满足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_{Cr}≤380mg/L、NH₃-N≤25mg/L）。

废水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送乾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8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乾潭镇乌龙山脚江龙口，占地面积约20000 平方米，总投资4625 万元。服务范围包括乾潭镇镇区内污水、陵上水晶园区、五金工业园区、蒋家畈商贸区、新程村、万龙村。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5000m³/d，远期为20000m³/d，分二期建设。

近期5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4年底完成了基础构筑物的建设，并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标准见表4-17。

表 4-17 乾潭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NH ₃ -N
进水浓度	6-9	380	180	200	3	25
出水浓度	6-9	50	10	10	0.5	5 (8)
处理效率	/	>87%	>95%	>95%	>94%	>80%

一期工程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简称 A²/O 法）+深度处理法，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采用暗渠排入北侧胥溪。污水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目前运行正常。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 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在线监测值见表 4-18。

表 4-18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总氮 (mg/L)
1	2021.1.10	6.61	15.7	0.6292	0.161	7.934
2	2021.1.11	6.66	15.2	0.4006	0.115	5.926
3	2021.1.12	6.62	15.1	0.4591	0.117	4.137
4	2021.1.13	6.62	15.2	0.5328	0.166	4.419
5	2021.1.14	6.62	15.6	1.0269	0.206	4.885
6	2021.1.15	6.67	16.0	1.0879	0.209	6.102
7	2021.1.16	6.64	16.5	0.9566	0.153	6.07
8	2021.1.17	6.63	17.3	1.3542	0.155	6.537
9	2021.1.18	6.63	15.9	1.0819	0.134	6.659
10	2021.1.19	6.64	16.6	0.2873	0.122	4.204
11	2021.1.20	6.67	16.1	0.6781	0.121	4.178

由上表可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属于乾潭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调查，企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纳管条件（纳管证明见附件 5）。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信息，乾潭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实际接纳量约 3650 t/d，尚有 1350t/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17t/d，仅占余量 0.01%，且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350mg/L、NH₃-N25mg/L，可以达到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380mg/L、NH₃-N≤25mg/L）。故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监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h/a)	源强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1	封闭式拌料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0.8m	900	70~72	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2	吹膜机组	3	室内		1.2m	2400	70~73	
3	制袋机组	3	室内		1.0m	2400	75~78	
4	粉碎机	1	室内		0.4m	150	75~78	
5	气泵	3	室内		0.5m	2400	75~78	
6	鼓风机	3	室内		0.5m	2400	75~78	
7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室外	厂房外南侧	0.8m	3600	75~80	/

3.2 降噪措施

为维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序号	内容	防治措施要求
1	车间设置及平面布局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	设备及工艺流程要求	根据工艺特点，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设置设备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如减震垫
		风机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	噪声传播途径降噪要求	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门窗应尽量密闭
4	其他要求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3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该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于 2010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预测源强

从总图合理布局、声源自身控制、传播途径控制、日常管理措施四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参数确定：①在 BREEZE NOISE 软件中导入影像图作为地图，并设置相应坐标参数（地图左下角为坐标原点，选取图上任意两点，输入两点间的实际距离），设置网格受体；②设置项目厂界受体（点间距为 5m）和建筑；③选取点源（为方便预测，部分邻近设备看成一个点源；由于预测软件无法在建

筑物内模拟线声源，故以多个点声源模拟），输入声场类型（默认为半自由声场）、倍频带中心频率（默认为 500 赫兹）、指向性修正（默认为 0）、高度、声压级等参数。项目参数设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主要预测参数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h/a)	源强 (dB)	吸声系数	隔声量 (dB)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1	封闭式拌料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0.8m	900	70~72	0.03	3-7
2	吹膜机组	3	室内		1.2m	2400	70~73		
3	制袋机组	3	室内		1.0m	2400	75~78		
4	粉碎机	1	室内		0.4m	150	75~78		
5	气泵	3	室内		0.5m	2400	75~78		
6	鼓风机	3	室内		0.5m	2400	75~78		
7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室外	厂房外南侧	0.8m	3600	75~80	/	/

(3) 预测结果

考虑到东侧厂界与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紧邻，故不对东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编号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南侧厂界	1#	62.2	65
西侧厂界	2#	58.1	65
北侧厂界	3#	62.9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4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南、西、北侧（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 5.4.2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薄膜、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粉碎机粉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不合格薄膜、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

产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S1，废料头S2，废过滤网S3，滤渣S4，废过滤棉S5，废活性炭S6，废油壶S7，废润滑油S8，废劳保用品S9，职工生活垃圾S10。

4.1 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是指生产原料、劳保用品的废包装物（如塑料袋、纸箱等），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废料头 S2

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在当天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少量料头，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 废过滤网 S3、滤渣 S4

项目吹膜机组上的挤出机均配备一个过滤网，用于过滤熔融挤出物料中的杂质，过滤网平均每个月需更换一次，年使用量约 0.015t，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2t/a。类比同类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滤网使用量的 6 倍，则滤渣产生量为 0.0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网、滤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265-103-13，危险特性：T。该部分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废过滤棉 S5、废活性炭 S6

A、废过滤棉 S5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前端设置有干式过滤，使用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等，防止活性炭堵塞，同时，也能吸附少量的有机废气。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过滤棉装填量约 1.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该部分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B、废活性炭 S6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h。项目吹膜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4.8 次，保险起见，本环评取 5 次，故需 6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吹膜废气初始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及风量 ($6000\text{m}^3/\text{h}$)，结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得出每次活性炭装填量 1.0t (按 500h 使用时间计)，年活性炭装填量 5t。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后需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62t/a，按吸附效率约 80%计，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约 5.05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先选择具备废活性炭再生企业再生利用，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废油壶 S7

项目废油壶产生量约 3 个，重量约 0.003t/a。废油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废油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 废润滑油 S8

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T，I。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废劳保用品 S9

在设备操作及检修过程中，职工需佩戴劳保用品，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7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S10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0.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属性见表 4-24，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属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拆解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3-07)	固态	/	/
2	废料头 S2	挤出机开机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3-06)	固态	/	/
3	废过滤网 S3	滤网过滤	危险废物 (HW13,265-103-13)	固态	有机树脂 废物	T
4	滤渣 S4		危险废物 (HW13,265-103-13)	固态	有机树脂 废物	T
5	废过滤棉 S5	干式过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6	废活性炭 S6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7	废油壶 S7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I
8	废润滑油 S8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T, I
9	废劳保用品 S9	劳动保护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2-01)	固态	/	/
10	生活垃圾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固态	/	/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3-07)	1.5t/a	袋装或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1.5t/a	
2	废料头 S2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3-06)	1.2t/a	袋装或桶装		1.2t/a	
3	废过滤网 S3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02t/a	桶装或袋装密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t/a	
4	滤渣 S4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06t/a	桶装或袋装密闭收集		0.06t/a	
5	废过滤棉 S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桶装或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收集		0.02t/a	
6	废油壶 S7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3t/a	桶装或袋装密闭收集		0.003t/a	
7	废润滑油 S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2t/a	桶装密闭收集		0.02t/a	
8	废活性炭 S6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05t/a	桶装或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优先选择具备活性炭再生企业再生利用。	5.05t/a
9	废劳保用品 S9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2-01)	0.07t/a	袋装		环卫清运	0.07t/a
10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固废	0.6t/a	桶装	0.6t/a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在车间内的西侧设置一个约 4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固废，且采用包装袋、桶方式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国家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根据浙环发【2001】11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环发【2001】18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技术要求

项目拟建设1个约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的西侧。其技术要求如下：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危废、污废水以及设备上的油箱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项目系租用杭州吕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已硬化，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盛放危废的容器以及设备的油箱破损，泄漏物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造成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清理，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控对策：

- (1) 加强生产现场及设备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 一旦发生液态危废以及设备的油箱泄漏事故，及时将泄漏物引至应急空桶内，对泄漏处进行堵漏，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6、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杭州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属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山坡、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且生产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设备上的油类物质。危险物质 Q 值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qi/厂区最大储存量(t)	Qi/临界量(t)	qi/Qi
1	油类物质	0.015	2500	0.000006
2	危险废物	5.17	50	0.103
Q=				0.103006

由计算结果项目 Q 值 <1 判断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总量未超出临界量。

7.2 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4-27。

表 4-27 项目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地下水、土壤
2	设备	油类物质	泄露	地下水、土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

②做好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的泄漏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木屑、海绵等）。发生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泄漏时，及时将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④加强作业场所及危废间的安全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车间内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在吹膜机模具的末端处安装环形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①安装基础减震、隔声门窗,日常生产关闭窗户。②在风机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同时对电机加装弹性衬垫和隔声罩、保护套等防治措施。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④实施减振隔声措施。⑤车间布局的合理性;⑥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挤出机开机	废料头 S2		
	滤网过滤	废过滤网 S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滤渣 S4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S5		
	设备检修	废油壶 S7		
		废润滑油 S8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S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优先选择具备废活性炭再生企业再生利用。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S9	环卫清运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生产现场及设备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②一旦发生危废以及设备的油箱泄漏事故，及时将泄漏物引至应急空桶内，对泄漏处进行堵漏，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p> <p>②做好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的泄漏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木屑、海绵等）。发生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泄漏时，及时将液态危废及油类物质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p>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④加强作业场所及危废间的安全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车间内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申报产能为 350t/a 塑料包装制品，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C、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六、结论

建德市志强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万龙村（工业功能区），属于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3）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废水	废水量	/	/	/	51t/a	/	51t/a	+51t/a
	COD _{Cr}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料头	/	/	/	1.2t/a	/	1.2t/a	+1.2t/a
	废劳保用品	/	/	/	0.7t/a	/	0.7t/a	+0.7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网	/	/	/	0.02t/a	/	0.02t/a	+0.02t/a
	滤渣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5.05t/a	/	5.05t/a	+5.05t/a
	废油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